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德农函〔2025〕48号

答复类型：A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德化县政协十一届 四次会议第 25037 号提案的答复

李福龙等 5 位委员：

您在德化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25037 号提案《关于制定招才引智政策助力农村乡村振兴的建议》收悉，您的建议很好，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农村招才引智的关注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为加快发展农村产业，我县相继召开了政企茶话会、扶持政策制定征求意见会，最后制定印发了《德化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林业局等九个部门关于印发〈支持农林企业发展七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，对大学生到农林企业就业、引进专家等进行系列政策支持。一是农林企业聘请专家在我县首次申报认定为省、市高

层次人才的，按第一至五层次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8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（省特级、A 类对应市第一层次，省级 B 类对应市第二层次，省级 C 类对应市第三层次）。二是全日制高校毕业生首次来我县农林企业（不含国企）就业，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，并在我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（工伤、失业、养老、生育、医疗任意一个险种）满 6 个月且申请时该毕业生仍在我县农林企业就业的，给予博士研究生 20 万元、硕士研究生 8 万元、本科生 2.5-5 万元、大专生 1 万元（近 3 年毕业）的大学生生活补贴；补贴分三年支付至个人账户，第一年支付 40%，第二、三年各支付 30%。生活补贴不重复享受，申领第二年度、第三年度生活补贴时对应年度内需逐月连续缴交养老、失业、工伤、医疗、生育险种满 12 个月，否则不予补发。三是县外大学生到我县农林企业就业，工作满 3 年的在我县首次购买商品住房（不含限价房），给予一次性商品房买卖合同总金额 3% 的购房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分管领导：陈智钦

经办人员：陈志明

联系电话：23522475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，县政府督查室，存档。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